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崇贊有限公司租賃香港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2樓全層的須予披露交易，租期由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10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出租人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及背景的補充資料。

就董事所知，並根據公開資料，出租人由Soundwill (BVI) Limited(「Soundwill」)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oundwill及出租人為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後者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78，其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以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出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告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鄭輔國先生及李偉君先生。